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营中路7号(孵化楼)4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聂枫、梁义辉、金丽妹、胡克军、仇胜强及合韵股权投资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及谭天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2)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3)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4)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丧失大股东资格的，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第(2)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并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减持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6)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7) 本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减持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8)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9) 本人实施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1) 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4、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三)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孟然及合韵股权投资
1、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若本人/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2)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丧失大股东资格的，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第(1)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并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减持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5)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丧失大股东资格的，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第(1)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并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减持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7) 本人实施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1) 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4、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三)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孟然及合韵股权投资
1、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若本人/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2)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丧失大股东资格的，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第(1)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并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减持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5)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丧失大股东资格的，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第(1)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并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减持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7) 本人实施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认真考虑下列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司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及谭天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福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建文、楚林、余和初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 发行人监事贾丽妍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五) 公司股东刘孟然、聂红、程钢钊、李夏、刘俊华、吴克河、李为、何丽江、

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的乘积足额缴纳认购款，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9、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1月16日(T-1日)刊登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0年11月17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
11、2020年11月1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2、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3、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1月9日(T-6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特别提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若于2020年11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0年11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股份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申购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最高价格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若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于2020年11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券的个数合并计算。
7、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及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

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责任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16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5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发行人股票代码为“声迅股份”，股票代码为“003004”，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声迅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46.00万股，发行股数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184.0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1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1月16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的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11月13日(T-2日)刊登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投资者要求”。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T-4日)，通过电子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报数量。
6、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网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相同。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上限为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8、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

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的乘积足额缴纳认购款，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9、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1月16日(T-1日)刊登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0年11月17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
11、2020年11月1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2、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3、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1月9日(T-6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11月9日(周一)(T-6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
2020年11月10日(周二)(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当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0年11月11日(周三)(T-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网下询价价截止
2020年11月12日(周四)(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0年11月13日(周五)(T-2日)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网下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11月16日(周一)(T-1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路演
2020年11月17日(周二)(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日期；网下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2020年11月18日(周三)(T+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数量
2020年11月19日(周四)(T+2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当日16:00)
2020年11月20日(周五)(T+3日)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11月24日(周一)(T+7日) 刊登《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

(4) 本人/本企业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减持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5)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6) 本人/本企业实施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企业不得减持股份：
(1) 发行人或者本人/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 本人/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四)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建文、楚林、余和初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2)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3)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4)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丧失大股东资格的，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第(2)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并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减持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6)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7) 本企业实施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得减持股份：
(1) 发行人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 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4、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三)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孟然及合韵股权投资
1、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若本人/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2)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丧失大股东资格的，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第(2)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的规定；
(4)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丧失大股东资格的，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第(2)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的规定；
(5)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6) 本人实施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四) 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三)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孟然及合韵股权投资
1、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若本人/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2) 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丧失大股东资格的，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第(1)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并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减持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5)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丧失大股东资格的，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第(1)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并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减持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7) 本人实施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下转A14版)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的乘积足额缴纳认购款，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9、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1月16日(T-1日)刊登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0年11月17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
11、2020年11月1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2、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3、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1月9日(T-6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11月9日(周一)(T-6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
2020年11月10日(周二)(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当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0年11月11日(周三)(T-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网下询价价截止
2020年11月12日(周四)(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0年11月13日(周五)(T-2日)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网下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11月16日(周一)(T-1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路演
2020年11月17日(周二)(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日期；网下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2020年11月18日(周三)(T+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数量
2020年11月19日(周四)(T+2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当日16:00)
2020年11月20日(周五)(T+3日)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11月24日(周一)(T+7日) 刊登《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